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 美克　公告编号:临 2026-078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88,449,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9%,其中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为 488,449,35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根据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深圳市小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磁投资”)将取得重整后美克集团 51%的股权;同时,小磁投资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将直接认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68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2%。上述安排如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具体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若投资人获得上述权益,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需以重整计划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美克集团转发的(2026)新 01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知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已裁定受理美克集团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5)。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获悉,美克集团、美克集团管理人与小磁投资共同签署了《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小磁投资将取得重整后美克集团 51%的股权,成为美克集团的控股股东。小磁投资同时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将直接认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68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2%。上述安排如实施完毕,小磁投资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控股美克集团,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具体情况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7)。

二、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小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D371N5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法定代表人:李浩玮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福安工业城一期厂房 3 栋三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小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少锋先生,其同时为公司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标的公司深圳万德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小磁投资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投资协议涉及公司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小磁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投资目标及持股比例

乙方将取得重整后美克集团 51%的股权,成为美克集团的控股股东。美克集团将根据乙方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最终乙方实际取得的权益比例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相应债权人做出的选择确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美克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8,449,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9%;上述股份已全部质押,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488,449,35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美克集团重整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以法院裁定批准的美克集团重整计划及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三)美克集团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美克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 美克　公告编号:临 2026-076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陆(Mark Feng)主持,公司董事共 8 人,参会董事 8 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前期筹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万德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濠”)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收到债权人送达的《通知》,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

随着预重整工作的深入开展,公司会同预重整辅助机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持续就方案可行性进行多轮论证。各方逐步认识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最高法、证监会《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破产重整与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衔接的相关要求,公司在预重整及重整期间内继续推进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面临司法程序与证券监管程序协调的实质性困难,实施条件尚不成熟。

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终止系各方基于当前客观情况,结合最新进展作出的审慎决策,交易处于预案阶段,各方未签署正式协议、未支付对价,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 美克　公告编号:临 2026-075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前访问网址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15:00-16:00 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采取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网站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针对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2-59819058

邮箱:mkzq@markor.com.cn,mkzq1@marko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 美克　公告编号:临 2026-074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万德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濠”)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李少锋、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历次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2025 年 12 月 18 日,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申请股票停牌;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复牌。复牌后,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万德濠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并分别于 2026 年 2 月至 7 月定期披露了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20、2026-026、2026-047、2026-059、2026-071)。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无锡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的《通知》,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对债权人提起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同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确定书》,确定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及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随着预重整工作的深入开展,公司会同预重整辅助机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持续就方案可行性进行多轮论证。各方逐步认识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最高法、证监会《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破产重整与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衔接的相关要求,公司在预重整及重整期间内继续推进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面临司法程序与证券监管程序协调的实质性困难,实施条件尚不成熟。

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终止系各方基于当前客观情况,结合最新进展作出的审慎决策,交易处于预案阶段,各方未签署正式协议、未支付对价,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交易各方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标的资产未进行过户,公司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将集中资源和精力,积极配合预重整辅助机构及法院推进预重整各项工作,同时保持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前期推进过程中建立了良好互信基础,后续将结合公司重整及产业转型的整体安排,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继续探讨业务层面的合作机会。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近期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交易,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 美克　公告编号:临 2026-076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陆(Mark Feng)主持,公司董事共 8 人,参会董事 8 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前期筹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万德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濠”)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收到债权人送达的《通知》,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

随着预重整工作的深入开展,公司会同预重整辅助机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持续就方案可行性进行多轮论证。各方逐步认识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最高法、证监会《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破产重整与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衔接的相关要求,公司在预重整及重整期间内继续推进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面临司法程序与证券监管程序协调的实质性困难,实施条件尚不成熟。

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终止系各方基于当前客观情况,结合最新进展作出的审慎决策,交易处于预案阶段,各方未签署正式协议、未支付对价,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交易各方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标的资产未进行过户,公司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将集中资源和精力,积极配合预重整辅助机构及法院推进预重整各项工作,同时保持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前期推进过程中建立了良好互信基础,后续将结合公司重整及产业转型的整体安排,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继续探讨业务层面的合作机会。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了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期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2)。

经预重整辅助机构公开招募、遴选,确定由深圳市小磁投资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代表“五矿证券数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江荧飞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 8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民信托－恒盈 8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组成的铜光互联产融联合体为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与产业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二、产业投资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小磁投资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代表“五矿证券数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江荧飞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 8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民信托－恒盈 8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组成的铜光互联产融联合体参与公司重整投资,其中深圳市小磁投资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各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小磁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小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磁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D371N5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法定代表人:李浩玮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福安工业城一期厂房 3 栋三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小磁投股东总数为 2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李少锋	98.00	980.00
2	李浩玮	2.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0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小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少锋先生。李少锋先生现任万德濠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小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伟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直接间接参股北京伟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耀芯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高新技术企业,职业履历完整覆盖产业经营、上市公司高管、资本运作与产业投资全链条。曾任亚力盛集团总裁、信维集团副总裁,深度参与消费电子与通信产业链核心环节;2015 年主导信维集团收购亚力盛股权,退出亚力盛后,李少锋先生先后创办并实际控制万德濠、小磁科技等多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小磁投资成立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暂无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后续将根据重整投资进展逐步开展相关业务。截至公告披露日,小磁投资主要财务科目均未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小磁投资与美克家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意向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代表“五矿证券数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3784M

企业类型:中央企业

法定代表人:郑宇

注册资本:979777.2176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4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保荐。

2.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总数为 2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77,395.00	99.76
2	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2.22	0.24
合计		979,777.22	100.00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五矿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0 年,是以金属矿产为核心主业、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中国五矿现有职工总数 18 万人,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拥有 8 家上市公司,包括中国中冶(601618.SH、1618.HK),A+H 两地上市公司,盐湖股份(000792.SZ)、株冶集团(600961.SH)、中钨高新(000657.SZ)、五矿发展(600058.SH)、五矿新能(688779.SH)、五矿资本(600390.SH)六家内地上市公司,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五矿资源(1208.HK)。截至 2024 年底,中国五矿资产总额超 1.3 万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实现 8332 亿元,位列《财富》2025 年度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86 位。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2023－2025 年,五矿证券以“特色产业投行”为战略,深耕中国五矿金属矿业产业链,构建“三投一战”产融服务模式。投资业务稳健多元,从单一盈利向资产配置转型,固收自营严控信用风险、优化持仓结构;财富业务客户资产与两融余额屡创新高,托管资产突破千亿;投行业务债权承销稳居行业前列,中小微企债排名第 1、绿债第 10、矿业并购交易单数全球第 12、亚洲第 1;资管业务受托规模稳步增长,金属矿业指数、储架式保函 ABS 等创新产品落地。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总资产	352.34	282.91	284.05
总负债	232.84	164.39	172.08
净资产	119.50	118.52	111.97
净资本	111.43	110.22	101.89
营业收入	12.71	13.20	14.59
净利润	1.56	2.52	2.75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五矿证券与美克家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意向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浙江荧飞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荧飞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荧飞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KGB3BH5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西顺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06-0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东方茂商业中心 1 幢 1205 室 -2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照明器具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缆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轴承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韩秋贵	90.00	900.00
2	山西顺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荧飞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为韩秋贵先生。荧飞光电主要资产为山西顺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杭州荧飞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荧飞光电成立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暂无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截至公告披露日,荧飞光电主要财务科目均未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荧飞光电与美克家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意向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 8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民信托－恒盈 8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429208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鹰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 年 1 月 12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经营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726	40.73%
2	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727	31.73%
3	上海璎安实业有限公司	27,547	27.55%
合计		100,000	100.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民信托的控股股东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无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近三年,国民信托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回归信托本源,重点布局服务信托及

资本市场业务,在企业破产重组、家族信托等服务信托领域形成专业优势。国民信托深度参与困境企业破产重整及债务重组业务,先后为天津物产集团、山东西王集团、合力泰、傲农生物等十余家中大型企业提供破产重整信托服务;同时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投资,参与了汉马科技、合力泰、傲农生物、新研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重整项目,在偿债资源整合、重整投资人引进、持股平台搭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截至 2025 年末,国民信托总资产 62.04 亿元,总负债 14.15 亿元,净资产 47.89 亿元。

单位:亿元

业绩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注册资本	10.00	10.00	10.00
总资产	48.64	51.29	62.04
总负债	8.51	7.30	14.15
净资产	40.13	43.99	47.89
营业收入	9.29	8.24	9.94
营业利润	5.42	5.10	5.58
利润总额	4.99	5.11	5.21
净利润	3.83	3.85	3.90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美克家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意向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深圳市小磁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代表“五矿证券数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 3:浙江荧飞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4: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 8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民信托－恒盈 8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合称“乙方”或“产业投资人”)

丙方: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二)投资方案

1.投资目的

为推动甲方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乙方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参与甲方重整投资,通过提供资金等支持,恢复和改善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

2.标的股票

甲方以现有总股本 1,436,998,137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1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455,679,113 股,其中乙方各主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及乙方各主体取得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序号	签约及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股)	股比
1	深圳市小磁投资有限公司,指定深圳市小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8,000,000	12.72%
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代表“五矿证券数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1.73%
3	浙江荧飞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4.84%
4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 8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000,000	4.84%

3.投资对价

乙方 1 将按照 1.47 元/股的价格支付 540,960,000.00 元重整投资款。并承诺自取得标的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票及乙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甲方的原有股份。

乙方 2 将按照 1.61 元/股的价格支付 80,500,000.00 元重整投资款,并承诺自取得标的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票及乙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甲方的原有股份。

乙方 3 将按照 1.61 元/股的价格支付 225,400,000.00 元重整投资款。并承诺自取得标的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票及乙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甲方的原有股份。

乙方 4 将按照 1.61 元/股的价格支付 225,400,000.00 元重整投资款。并承诺自取得标的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票及乙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甲方的原有股份。

(三)交易实施安排

自重整计划及美克集团重整计划均经乌鲁木齐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人民币 1,072,260,000.00 元,具体账户由丙方另行通